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就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相关行业政策等方面发生了诸多变化，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并反复沟通论证后所做出的审慎决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何雁明、张俊瑞、赵选民、王智伟

2018年7月17日